**广西师范大学“明德奖”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促进中西部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教师，进一步提高我国教师教育质量和教师队伍素质，造福中国教育事业，香港知名慈善家钟翰德先生通过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和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在中国大陆18所大学分两期捐赠设立了“明德奖”师范教育奖励基金（以下简称“明德奖”）。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明德奖”设明德奖学金和明德教师奖两个奖项。明德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明德教师奖每两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定在每学年的3月份 。

**第二条** 第二期“明德奖”在内蒙古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西藏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宁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以及新疆师范大学等十所有院校（以下简称参评学校）设立。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明德奖”由明德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相关管理工作。管委会由捐赠方及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人员组成。管委会下设明德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办公室）。

**第五条** 明德奖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主任、副主任有捐赠人和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负责人担任；委员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相关负责人员出任。明德奖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奖励项目**

**第七条** “明德奖”下设明德奖学金奖项。

（一）奖励目的

旨在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师范专业学生，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鼓励在学业结束后回到中西部地区，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和促进当地教育事业。

（二）奖励评选对象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德。

2.热爱教育事业，以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成为一名优秀的人民教师为人生志向。

3.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身心健康。

4.学习刻苦、成绩优异，上一年度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为年级专业排名前30%。

5.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

（三）奖励名额和金额

每学年每个年级60个奖励名额，每个名额每学年奖学金为人民币2000元，为期12届（即自2012级至2020级，奖励年度自2012年9月起至2024年6月止）。

（四）申请办法及程序

1.每年的三月份开始进行评选，原则上有学生工作部按照1:1:5的比例下发名额到各学院。

2.程序：申请-----初评-----复审-----学校网站公示等程序进行。

（五）奖学金学年度评选制

1.明德奖学金实行一学年一评制。

2.以每学年上学年成绩为参评依据。

3.辅导员或班主任对上半年表现进行评定和院系给出推荐意见。

4.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综合表现，提出书面建议提交学校评审小组。

5.品学兼优者，可连续参加评选。